#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派出机构，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通过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和汕尾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7日

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技术标准战略实施，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2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是指全市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等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兼顾、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在汕尾市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参与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并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的资助。

第二章 专项资金资助的原则、条件、范围和额度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促进汕尾市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有利于促进汕尾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有利于促进汕尾市标准化人才培养。

（五）有利于推动汕尾市积极参与国内标准化活动。

（六）有利于推动汕尾市技术标准战略实施的其它方面。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已成功参与（发布或批准）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

（二）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设立标准化教育课程，开展标准化知识讲座科普宣贯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化人才的培养。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

（一）每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二）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

（三）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征集与审评的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

（四）组织开展标准化知识讲座、标准宣贯等，每场次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公示

第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作为服务单位参与项目受理、初审等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二）申请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供自我声明证明；

（三）申请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成功参与（发布或批准）的截图等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或申请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资助范围的；

（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在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四）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实行评审制。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初步资助方案。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申报项目，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拟定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实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天，如有异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审核并作出处理。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资助项目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支付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或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单位，除追缴资助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外，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妥善管理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终止其参与评审活动的资格。属评审专家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涉及的组织、评审、管理等工作所需的经费在专项资金中按规定列支。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按照《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

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申请表

（技术标准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标准类别 |  | | 参与程度 | |  | |
| 项目获同类资助情况 |  | | | | | |
|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可另附页)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查  意见① | 1 | 项目未曾获得过本专项资金或同类财政资金资助 | | | |  |
| 2 | 发布时间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 | |  |
| 3 | 有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 | | |  |
| 4 | 起草单位为主导或第一协助（国际标准除外） | | | |  |
| 5 | 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文）和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 | | |  |
| 6 | 有银行开户行、开户名和账号的复印件 | | | |  |
| 审查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意见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1. ：若项目不符合第1至6条中任意一条的，不予推荐上报。各地

市场监管部门在意见相关栏目打“√”表示资料初审合格，打“×”表示资料缺失或不完整。